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50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研中心”）、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三院”）合作开发家用快速型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国研中心及市三院拟将家用快速型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乙方编号 P301-F7 和 P301-H5 两条抗体，以及后续与该项目相关的专利）的全球独占实施许可权许可给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补充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请补充披露：（1）前述专利的类型、申请及受理的具体情况，专利号、专利保护内容、类似专利从申请到授权大致所需时间等；（2）你公司研发的新冠检测试剂盒采用的技术路线；（3）你公司是否有已上市的体外检测试剂产品，是否有体外检测试剂产品的生产经验及生产线，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研发、生产家用快速型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所需要的流程及时间；（4）目前是否进行临床试验，若是，说明已进行的临床样本检测的样本量，及特异性、敏感性等指标情况。

2.请结合你公司资金、负债状况等，以及你公司新冠鼻喷剂项目、家用快速型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项目研发、生产所需投入的

资金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状况不足以支持相关项目研发、生产等的风险。

3.请说明本次公告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结合你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其他与市场热点相关协议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请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并说明是否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5.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6. 请结合你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说明近期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5日